

專案質詢

8-3-3-00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媒體報導國稅局小額補稅必追，但小額退稅不退，嚴重影響社會觀感，主管機關需要立即做出改變措施，以保障納稅民眾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前二百元以下的小額退稅，需納稅人主動申請才退，引發民眾不滿，財政部預計今年報稅申報書將增設退稅勾選欄位，讓需要退稅的民眾自行勾選，這都充分表達主管機關需要立即做出因應規劃，以免帶來社會負面觀感。
- 二、未來國稅局應做到小額補稅不補，但小額退稅都退，國稅局退稅時只要將退稅款直接轉入即可，不必另外掛號郵寄退稅單，民眾也不用為了幾十元舟車勞頓領錢、存錢，最簡便、安全又便宜，使納稅民眾權益有適當保障。
- 三、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中提到若行政機關有實際需要時，可授權行政機關不予退稅。如此造成民眾自身權益受損而不自知，透過媒體報導才得知退稅有限制，主管機關應該針對相關法規進行通盤檢討，以保障納稅民眾權益。